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700036 号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700036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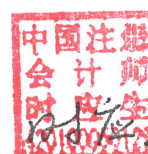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应生

中国·武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8,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8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5,5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1,50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04,500.00元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441,640.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637,14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963.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272.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72.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7,701.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7,699.40
差异	H=F-G	2.18

注：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财信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劲、财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劲、财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在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572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8583464130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700008658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64246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276,994,030.55	
合计				276,994,030.55	

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逐级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广西立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否	48,500.00	47,763.71	20,072.99	20,072.99	42.03%	2026年12月31日	-3,923.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700.00	47,963.71	20,272.99	20,272.99	42.27%		-3,92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5年1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调整为不进行具体的效益预计。</p> <p>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259,867.4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8,085,687.23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174,180.2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59,867.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504号），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公司湘潭立劲使用不超过28,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